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7	深科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5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

赎回价格:100.212 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4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4 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 月 4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9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9 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9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26.6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12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 即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0)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15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x i x t/365 = 100 x 0.50% x 155/365 =0.21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4 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 月 4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9 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9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深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12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7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深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1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12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4 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1 月 4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4 年 1 月 9 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9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1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深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为 156.34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中马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8,54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云中马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2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如下:

1、自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90 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

3、云中马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监高在上述平台持有股份,但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云中马合伙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49,250	13.25%	IPO 前取得:18,549,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0,0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 股	2024/1/22 ~ 2024/4/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90 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云中马合伙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云中马合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云中马合伙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股东云中马合伙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37,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41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1,352,092 股,即总股本 232,116,800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 764,708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郑小丹、独立董事林海权、古群、杨棉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630,615	99.9923	7,100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795,915	99.0912	841,800	0.90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795,915	99.0912	841,800	0.908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第 1 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尔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5 号行政楼二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10,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10,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7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0,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0,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0,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律师、成传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曙光主持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出席了本次大会,高管吴兴才、潘建华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7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蔡诚、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8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1,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1%,购买的价格为 16.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48,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8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1,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1%,购买的价格为 16.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48,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曙光主持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出席了本次大会,高管吴兴才、潘建华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7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蔡诚、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6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5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5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16,900	99.9282	36,000	0.07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16,900	99.9282	36,000	0.071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晏椎、方冰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4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市场化选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勤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履行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勤先生简历

刘勤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新华书店职工、计划财务科科长助理;内蒙古图书大厦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乌兰察布市子公司丰镇市新华书店经理;乌兰察布市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通辽市子公司总经理兼副书记;鄂尔多斯市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越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公司”)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越超公司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越超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博世中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550,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越超公司与博世中国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越超公司	9,617,093	6.3684	2,066,409	1.3684
博世中国	0	0	7,550,684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上市时的总股本 151,013,668 股为基数计算。

2、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越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46,7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 9,617,093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3、上表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 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0 月 27 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